附件1

**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义务条款** | **处罚条款** |
| 1 | 在风景区内，摇晃竹木的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 3.认违服管，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；4.未造成他人损失或已赔偿损失的；5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 在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三)攀折、刻划、钉拴、摇晃竹木，损坏绿地草坪，擅自采摘花草、竹笋、果实；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； |
| 2 | 在风景区内，擅自采摘花草、竹笋的 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采摘数量在1株（颗）以下的； 3.认违服管，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；4.已赔偿损失的；5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三）项 在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三)攀折、刻划、钉拴、摇晃竹木，损坏绿地草坪，擅自采摘花草、竹笋、果实；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； |
| 3 | 在风景区内，超出规定区域布设帐篷、摆放桌椅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违法摆放处数未超过1处； 3.认违服管，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 在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十一)超出规定区域布设帐篷、摆放桌椅；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|
| 4 | 在风景区内，饲养家禽家畜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违法饲养未超过2只； 3.认违服管，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十）项 在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(十)饲养家禽家畜；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； |
| 5 | 从事景区观光游览、养护、管理的电瓶车未经风景区管委会批准，擅自在风景区内行驶的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 3.认违服管，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在风景区内从事景区观光游览、养护、管理的电瓶车及其驾驶员，除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牌(证)照外，还应当经风景区管委会批准，禁止无证营运、无证驾驶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 |
| 6 | 在风景区内建(构)筑物的外墙、屋顶、平台、阳台等处设置、堆放、吊挂破坏景观、有碍观瞻物品的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违法行为不在道路两侧，或景点内的； 3.认违服管，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风景区内建(构)筑物的外墙、屋顶、平台、阳台等处不得设置、堆放、吊挂破坏景观、有碍观瞻的物品。 | 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7 | 经营性非机动船舶从业人员，未主动向游客进行保护西湖的宣传，劝阻污染西湖水质的 |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1.初次违法；2.认违服管，采取补救措施；3.没有适用不予行政处罚负面情形的。 | 《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款 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向游客进行保护西湖的宣传，劝阻污染西湖水质的行为，履行保护西湖水域的义务。" | 《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、十八条、二十一条规定的,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。 |